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
--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**

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>的决定》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刘昆
2019年3月29日

**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**

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，对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作出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，并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，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，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。”

四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、土地和车辆的处置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，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；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，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五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，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，实行‘收支两条线’管理。”

六、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，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：“（三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；”。

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条：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，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。”

八、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，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，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：“（四）通过串通作弊、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；”。

九、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，将本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”。

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六条：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以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不需报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，并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。通过协议定价的，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。

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